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非獲豁免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6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7頁。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110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第122頁、第123頁至第124頁及第125頁至第126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7
適時資本函件 .....	68
附錄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11
附錄II – 一般資料 .....	1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聯繫人」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25%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3段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機電」	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機電集團」	中航機電及相關時間內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租賃」	中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合法成立以從事保理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i)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約7%；(ii)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iii) 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利潤率8%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釐定，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格機制不僅適用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也適用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價格機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者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的普通股，原由本公司發行給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有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進行補充)，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並經本公司與中航機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進行補充)，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

## 釋 義

---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5段
「融資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4段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應由相關部門確認。由於政府定價由相關部門根據其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確定，且該政府定價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政府定價(包括相關利潤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釋 義

---

「H股股東」	H股持有者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二至三個價格或標準)；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i)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以及(ii)參考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購買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

## 釋 義

---

「產品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2段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保監會)
「新協議」	續訂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服務；(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的；及(v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原年度上限

---

## 釋 義

---

「其他金融服務」	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續訂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的為準)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 「換股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條款，中航機載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中航機載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中航機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  
孫繼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廉大為先生  
劉秉鈞先生  
徐崗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致股東：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 非獲豁免交易及主要交易：**  
**(1)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另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的信息：

- (1)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3) 適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和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and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 2. 續訂協議

##### 2.1 產品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日期</b>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b>各方</b>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b>年期</b>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b>互供產品</b>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如倘不採取招標程序，則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及價格比較（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註：請參閱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 2.2 服務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服務互供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互供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服務；(ix)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包括航空工程服務)、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於不同地區經營不同的業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和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雖然類別相同，但由於是向不同地區的不同主體提供的，服務實質並不完全相同。這些服務與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相關，特別是(i)勞務服務主要用於生產加工；(i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i)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iv)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主要為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提供保障性服務，尤其當需求方及供應方位於同一生產區內時；(v)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及(vi)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為本集團一般的保障性服務。

如上所述，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位於不同地區。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一個生產廠區內。因此，在該生產廠區內，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具體需求和能力，他們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獲取上述服務，反之亦然。由於這些服務與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相關，且對促進本集團順利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根據服務互供協議採購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如倘不採取招標程序，則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及價格比較(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服務，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以及託管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註：請參閱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 2.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需繼續從中航機載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但預計不會提供擔保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交易範圍不再包括擔保服務。若今後由於經營業務需要，中航機載集團需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經協商一致，且已按照其各自的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了相關的披露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雙方另行簽署具體協議。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 : 本集團將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

## 董事會函件

---

中航機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如倘不採取招標程序，則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及價格比較（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生產及勞務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如倘不採取招標程序，則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及價格比較（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註：請參閱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各方將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機載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付款。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機載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機載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2.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需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 本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借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 定價原則** : 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1)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本集團存於中航財

---

## 董事會函件

---

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

(2)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航財務同期向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相同的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級別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ii)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提供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由於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和中航財務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因此,該等服務的定價原則未在本通函中披露。

有關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4段。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主要條款** : 如中航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結算服務時，中航財務有義務保證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資金安全和能正常使用。如果中航財務因各種原因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用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在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中航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全部損失，同時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若中航財務無法全額償還本集團的損失金額，則差額部分可根據本集團的要求用中航財務發放給本集團的貸款抵補。

### 2.5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需從中航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獲取中航租賃保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 :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中航租賃同意由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1) 融資租賃服務

- (i) 中航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 (ii) 根據直接租賃服務，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需要及選擇，按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商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本公司以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售後回租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或初始購買成本及／或評估價值，按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出售給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本公司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v)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將由中航租賃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於租賃期滿之後或（經中航租賃同意）之前購買租賃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當本集團需要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時，本集團會將其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等其他債權轉讓予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並取得保理款。

**定價原則**

：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租賃付款和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中航租賃購買的租賃資產的總價。租賃利息的釐定乃經參考(a)中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諮詢服務費和其他費用)，該融資成本不得高於國內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b)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利率。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應支付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作為保理款。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釐定。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將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費，該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同類融資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付款** :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等額或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或等額本息按年支付。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應根據具體保理項目靈活商定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應收賬款的債務方支付或雙方共同支付。

**單獨合約** :

中航租賃與本集團應訂立具體合約，以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以及相關法律要求，規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的付款條款)。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具體合約的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型。正式簽訂的融資租賃服務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具體合約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應保持完全效力，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受限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3. 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以下所列為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本集團開支交易

#####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實際	10,567	11,471	7,149
年度上限	17,880	18,850	23,640
使用率	59.10%	60.85%	30.24%

#####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實際	375	414	99
年度上限	770	840	930
使用率	48.70%	49.29%	10.65%

#####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實際	671	783	674
年度上限	1,230	1,490	3,830
使用率	54.55%	52.55%	17.60%

#### 本集團收入交易

#####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實際	15,674	18,152	13,741
年度上限	18,210	20,670	34,516
使用率	86.07%	87.82%	39.81%

#####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實際	2,605	2,644	1,180
年度上限	4,920	5,640	6,780
使用率	52.95%	46.88%	17.40%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實際	19,100	24,432	16,220
年度上限	35,000	35,000	45,000
使用率	54.57%	69.81%	36.04%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實際	355	1,050	725
年度上限	1,200	1,200	1,200
使用率	29.58%	87.50%	60.42%

其他金融服務

實際	37	47	72
年度上限	1,200	1,200	1,200
使用率	3.08%	3.92%	6%

### 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實際	30	25	5
年度上限	1,500	1,500	1,500
使用率	2.00%	1.67%	0.33%

## 董事會函件

### 4.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 4.1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參閱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b>本集團開支交易</b>				
產品互供協議	20,980	24,320	26,000	第I部分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1,610	1,400	1,500	第I部分第2.2段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800	3,000	3,100	第I部分第2.3段
<b>本集團收入交易</b>				
產品互供協議	43,350	45,220	51,760	第I部分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5,600	5,000	5,300	第I部分第2.2段
<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b>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45,000	45,000	45,000	第I部分第2.4段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5,000	5,000	5,000	第I部分第2.4段
其他金融服務	3,000	3,000	3,000	第I部分第2.4段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參閱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b>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b>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1,000	1,000	1,000	第I部分第2.5段

\* 與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合併計算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為非獲豁免交易。

### 4.2 非獲豁免交易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 (1) 產品互供協議

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及航電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74百萬元和人民幣18,152百萬元；(ii)考慮到本集團產品預計銷售額，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計額外增加的機電產品的銷售額，本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至人民幣34,5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iii)在考慮到從中國航

---

## 董事會函件

---

空工業集團收到的訂單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潛在訂單進行的商業談判後，根據當前經營計劃，二零二四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導致航空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及航電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7百萬元和人民幣11,471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本集團根據生產計劃預計採購零部件的增長，以及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本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至人民幣23,6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由於採購漸趨平穩，二零二四年開支交易年度上限預計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6%及7%。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本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中航機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3.SZ)，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1,632.36百萬元，擁有20多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機電集團合併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247.22百萬元和人民幣34,89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航機電集團合併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4.10百萬元和人民幣14,992.20百萬元。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之間，以及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附屬公司<sup>附註</sup>之間存在大量集團內部交易。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中航機電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除本集團之外)之間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服務互供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

根據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航空工程服務的穩定年度增長率釐定。考慮到過去三年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為7%，預計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收入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年增長率約為6%。

附註：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中航機電刊發的內容有關中航機電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附屬公司之間關連交易之公告，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f6c0537-50dc-4f7e-a649-18151ba8d54a>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d9da31af-3aec-4b50-9d9d-53f1a75319ef>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c3f3e40b-d711-444e-af2b-1e0399f55438>

---

## 董事會函件

---

(i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等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勞務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此外，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本集團生產計劃及業務發展情況，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航空整機業務生產相關的勞務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及本集團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將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略有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收入交易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場影響，合同和訂單減少以及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收入增長率低於設定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原始上限時的預期增長率。

(i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在預測數據的基礎上，本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可能發生的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基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增長率約為5%，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二零二二年收入增長率約為7%）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增加的勞務開支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二零二四年的勞務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比如外包勞務服務)也相應增加，預計將比二零二三年大幅增長。然而，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及本集團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某些類型勞務服務的需求將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下降。在釐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還考慮到勞動力工資的歷史和預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開支交易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部分機型的銷售增長低於設定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原始上限時的預期增長，從而減少了相應的勞務開支。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在預測數據的基礎上，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可能發生的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基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增長率約為5%，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二零二二年收入增長率約為7%)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以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增長率約為5.5%來確定。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中航機載集團(主要涉及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和本集團整機公司(從事直升機和教練機)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

---

## 董事會函件

---

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因此，在確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中航機載集團收入交易的增長率。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增長趨勢

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開支交易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開支交易增長約17%。隨著本集團航空整機產品生產和銷售的增加，本集團對航空電子產品的採購需求也相應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航空電子產品的採購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將大幅增加，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預計增長率約為7%至9%。此外，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因此產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本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i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在預測數據的基礎上，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可能發生的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基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增長率約為5%，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二零二二年收入增長率約為7%)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以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增長率約為5.5%來確定。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相同，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9,100百萬元、24,432百萬元和16,220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和銀行餘額約人民幣30,378百萬元；(iii)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航空整機業務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iv)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亦考慮到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中航機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3.SZ)，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1,632.36百萬元，擁有20多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機電集團合併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247.22百萬元和人民幣34,89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航機電集團合併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4.10百萬元和人民幣14,992.20百萬元。考慮到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將增加。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ii)考慮到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數量增加，本集團收入和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後，基於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業務預測，本集團對中航財務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iv)本集團可能於年底增加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以滿足下一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以及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的需要。

###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各附屬公司都有其業務需求和融資需求，預計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增加；(iii)根據十四五規劃，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加大新機型的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短期流動性，從而增加本集團使用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進行融資的需求，以提高利用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的效率和靈活性；(iv)臨近年末，本集團需要維持一定的營運資金水平，因此，本集團可能會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v)如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0,417.3百萬元(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5,381.7百萬元及商業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5,035.6百萬元)，考慮到與下文第5.3(b)條所述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中航財務提供服務的優勢，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結算時將可能更多地使用中航財務而非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本公司認為不會過度依賴中航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的原因是，本公司已採用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實施(詳見下文董事會函件第IV節)。(如上述董事會函件第2.4節所述，中航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確定的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的原因是，本集團在考慮該期間的現金流狀況及融資需求後，並沒有按原計劃使用中航財務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5)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考慮到(a)本集團收入和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及(b)飛機製造業務的結算周期較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壓力後，基於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業務預測，本集團對中航租賃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水平的歷史趨勢；及(iii)由於(a)根據十四五規劃，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加大新機型的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短期流動性；(b)下一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投資需求是根據潛在訂單、已簽署合同、固定資產的歷史投資金額和數量估計的），及(c)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的需要，本集團可能於年底增加對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航租賃保理服務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的原因是，本集團在考慮該期間的現金流狀況、融資需求及各類融資渠道後，並沒有按原計劃使用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由於上述建議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業務需求（亦已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及航空工業的發展）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 5.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外)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電產品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系統較為完備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本集團生產的直升機、教練機及航空零部件產品除外)的生產。

##### (1) 產品互供協議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電產品和機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具備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 (2) 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並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及其他保障性服務或綜合服務，例如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及後勤服務。在提供勞務服務方面，根據不同項目和製造業

---

## 董事會函件

---

務的需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勞務服務。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服務對促進本集團順利進行業務運營至為重要。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中航機載集團和本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有關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不同的，且對另一方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所述，簽訂新的框架協議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機載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 (c)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機載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銷售大量國防相關產品，經過多次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和航空機載系統產品生產平台。在若干航空整機方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代表政府向本集團採購整機的採購代理；在航空零部件方面，由於航空製造業的高技術壁壘及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需向本集團採購航空零部件以滿足其飛機生產需求，且沒有更佳替選。因此，本集團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獲得的收入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依賴，而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業務發展上是相互依賴的。考慮到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上述交易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 5.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更為有利；
-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在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V部分第4段)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和本集團，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 5.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有助於減少應收賬款的資本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從而將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及
- (b) 與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相比，中航租賃能就融資條款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並能通過簡化程序更有效地提供融資服務。

該等優勢使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與本集團可用的其他渠道相比，成為一個合適的補充融資渠道。

## II. 建議修訂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 1. 背景

鑒於完成換股吸收合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需求增加，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原始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並提高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原始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提高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除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本公司  
中航財務
- 主要事項** : 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和保理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
- 除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 其他條款**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為生效日，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修訂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以下所列為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始上限	建議修訂上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725	1,200	2,500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超過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

### 4. 建議修訂上限的釐定基礎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以及中航機載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和保理手續費)(即人民幣1,050百萬元)已接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在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將導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航機載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增長(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預計原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下半年收入及應收賬款高於上半年；同時考慮到下一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以及在年底前維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的需要，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也將增加。

### 5. 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換股吸收合併。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服務範圍及金額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因此，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益且必要。

##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25%。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和中航機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邁時資本之意見

由於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併計算基準；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 一般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已就批准(i)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載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 IV. 內部控制機制

為確保本集團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執行，本公司採用了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1.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其附屬公司(i)訂立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ii)建立或明確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及崗位職責；以及(iii)對各附屬公司的各類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分析和日常監控。本公司亦要求附屬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合同時，相關條款不得與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署的框架協議條款內容相違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流程及信息系統，以確保定價公平和維護公司最大利益。通過上述措施，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一套透明的內部管理系統對定價條款進行管理。銷售價格乃經參考附屬公司參照適用的定價體系設定的內部價格制定並經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一致同意後確定。同樣地，採購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定價體系尋找和比較選定供應商的報價來制定並經相關部門同意後確定。若適用招標程序，價格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來確定。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包括採購、銷售在內的企業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審計。
3. 本公司負責關連交易的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將框架協議履行情況及相關數據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每年將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情況，並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5.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寬慰函。

### V.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25%。

#### 3.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機載為本公司持有16.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系統、航空機電系統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 董事會函件

---

-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製衡機制；及
- (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對其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若本集團無法收回存款，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任何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存款存續期間，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交存款的月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 5. 中航租賃之資料

中航租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自有設備租賃，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和維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前述業務的諮詢服務，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開展保理等非銀行金融服務。

##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必備條款**」)已經廢止並且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若干規定已做相應修改並獲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刪除與中國發行人進行股份發行及購回時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及相關規定，以及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的規定)，且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現行法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1. 由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執行，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261,522,000股內資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1,679,800,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1,527,09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00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年6月公司發行491,692,669股內資股；2018年6月，公司3,609,687,934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12月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發行及出售27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6月和9月，公司共註銷回購的34,45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12月公司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2023年7月公司發行261,522,000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72,854,242**~~7,711,332,24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762,191,406**~~1,500,669,40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10**~~19.4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210,662,83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90**~~80.54~~%。

4.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5.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261,522,000股內資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72,854,242**~~7,711,332,242~~元。

6.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 董事會函件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7.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8.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刪除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 董事會函件

---

9.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10.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香港上市規則亦已做出修訂，刪除公司章程第九章並增加第八十一條：

###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六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 董事會函件

---

~~(三) 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第十七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

**第八十一條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如公司應就某重大事項召開H股股東會議的，相關H股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執行。**

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現行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二七十條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12. 根據《公司法》的現行規定，增加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13. 根據《公司法》的現行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七十一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七十二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七十四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 董事會函件

---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八七十五**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

**第一百七十七七十七**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將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類別會議的要求將從公司章程中刪除且不再適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必備條款廢止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一類普通股，該等兩類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

本公司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繼續遵守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的核心股東保護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V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1.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

**第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一~~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議案。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一~~~~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除《上市規則》的有關監票要求外，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作為清點人，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香港上市規則亦已做出修訂，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節並增加第六十一條：

### **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一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其它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二條**~~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類別股東及類別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類別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第六十五條~~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第六十七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八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三、~~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公司章

---

## 董事會函件

---

~~程第十七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六十一條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如公司應就某重大事項召開H股股東會議的，相關H股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執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第122頁、第123頁至第124頁及第125頁至第126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553,069,569股H股及1,250,899,90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60.25%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就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IX.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6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11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函件，內容有關邁時資本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就(a)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連同提供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i)非獲豁免交易均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或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靈喜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6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68頁至第110頁之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i)非獲豁免交易均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i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毛付根、林貴平  
謹啟

\* 僅供識別

---

## 邁時資本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 I.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II.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有關交易之相關建議上限(「**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融資租賃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貴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貴公司訂立了(i)產品互供協議；(ii)服務互供協議；(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統稱「**非獲豁免續訂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非獲豁免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

## 邁時資本函件

---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換股吸收合併。換股吸收合併後，貴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董事會預計貴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增加，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提高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0.25%。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及中航機載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非獲豁免續訂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獲豁免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融資租賃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亦已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上述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該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故此符合資格就非獲豁免交易、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期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將從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曾就換股吸收合併及貴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三次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據此，邁時資本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聘導致邁時資本此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 邁時資本函件

---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由董事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的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的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中航機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及融資租賃期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適時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296.28	63,639.43	33,515.01	40,872.60
歸屬於所有者的淨利潤	2,369.28	2,216.40	1,217.01	1,54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3,889.14	179,122.04	178,282.88
總負債	79,122.63	103,602.75	93,479.03
總權益	54,766.50	75,519.28	84,803.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3,639.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增長約5.54%，主要因為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收入增長約10.28%。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實現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2,216.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6.45%，主要因為(i)中直股份業績下降，導致貴公司應佔淨利潤同比減少；及(ii)貴集團增加研發投入導致研發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40,872.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長約21.95%，主要因為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收入增長約56.28%及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收入增長約20.66%。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1,542.8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長約26.77%，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直升機及航電產品的收入增加以及因若干直升機產品價格調整而導致的毛利增加。

---

## 適時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淨資產穩步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7.89%，乃主要由於換股吸收合併。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29%，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億元，以及貴集團淨利潤約人民幣40億元。

### 1.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60.25%的股權。

### 1.3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機載為貴公司持有16.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 1.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成員公司存款；辦理成員公司貸款；辦理成員公司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公司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公司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公司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公司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就貴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中航財務須予提交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製衡機制；及

---

## 適時資本函件

---

- (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對其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若貴集團無法收回存款，貴集團有權使用該存款抵銷貴集團對中航財務的任何應付款項；及(ii)貴集團存款存續期間，中航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交存款的月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 1.5 中航租賃之資料

中航租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自有設備租賃，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和維修，合同能源管理及前述業務的諮詢服務，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后開展保理等非銀行金融服務。

## 2. 理由及益處

### 2.1 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及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貴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貴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電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系統較為完備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及系統(貴集團生產的直升機、教練機及航空零部件產品除外)的生產。

#### (1) 產品互供協議

貴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及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產品互供協議，貴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是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電和機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

## 邁時資本函件

---

貴集團主要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貴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貴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具備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 (2) 服務互供協議

貴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及向其提供勞務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支持或綜合服務，例如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及技術質量控制服務，在勞務服務供應方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及生產業務的需要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反之亦然。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服務對促進貴集團業務運營的順利進行至關重要。

###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中航機載集團和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貴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貴公司認為，有關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不同的，且對另一方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如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所述，簽訂新的框架協議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機載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般對貴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貴集團要求；

---

## 適時資本函件

---

- (c)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機載及其各自聯繫人與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貴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貴公司而言將繼續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銷售大量國防相關產品，且經多次重組後，貴集團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目前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教練機、航空機載系統產品的主要生產平台。在若干航空整機方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代表政府向貴集團採購整機的採購代理；在航空零部件方面，由於航空製造業的高技術壁壘及貴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需向貴集團採購航空零部件以滿足其飛機生產需求，且沒有更佳替選。因此，貴集團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獲得的收入不應被視為貴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依賴，而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業務發展上屬相互依賴。此外，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資產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與航空整機銷售相關的關連交易亦相應減少。考慮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 2.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更為有利；
-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在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貴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

---

## 適時資本函件

---

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第V部分第4段)以確保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c) 中航財務對貴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 **2.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有助於減少應收賬款的資本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從而將促進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及
- (b) 與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相比，中航租賃能就融資條款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並能通過簡化程序更有效地提供融資服務。

該等優勢使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與貴集團可用的其他渠道相比，成為一個合適的補充融資渠道。

### **2.4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換股吸收合併。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服務的範圍及金額增加。此外，由於貴集團經營規模持續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

---

## 適時資本函件

---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有益且必要。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非獲豁免續訂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3.1 產品互供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互供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貴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貴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

## 適時資本函件

---

- 定價原則**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例如，不採用招標程序的，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和比價，視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 3.2 服務互供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互供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貴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服務；(ix)試飛服務及技術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

## 適時資本函件

---

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包括航空工程服務)及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考慮到貴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各自在不同地區開展不同業務，儘管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與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相似，但彼等向不同地區的不同實體提供的服務實際上並不相同。該等服務與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相關，具體而言：(i)勞務服務，主要為生產過程中所需要；(i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i)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iv)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主要為支持貴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支持服務，特別是需要及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體位於同一生產區域時；(v)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及(vi)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為向貴集團提供的一般支持服務。

如上所述，貴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下屬的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分佈在不同地區。同一生產園區內會有貴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此，在該生產園區內，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具體需要及能力，彼等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獲取若干上述服務，反之亦然。由於該等服務與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相關，且對促進貴集團的平穩運行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貴集團根據服務互供協議採購服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 適時資本函件

---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例如，不採用招標程序的，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和比價，視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所釐定市場價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 適時資本函件

---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服務，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以及託管服務)。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 3.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 : 貴集團將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中航機載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定價原則** : 本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 適時資本函件

---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例如，不採用招標程序的，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和比價，視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生產及勞務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例如，不採用招標程序的，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和比價，視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所釐定市場價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付款** : 各方將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機載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作出付款。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機載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貴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 適時資本函件

---

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機載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貴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 3.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各方** :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中航財務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此類其他金融服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 貴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借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 定價原則** : 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存款服務
-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

---

## 適時資本函件

---

(2)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航財務同期向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相同的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等級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 中航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存款和結算服務時，中航財務有義務保證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資金安全和能正常使用。如果中航財務因各種原因無法償還貴集團的存款，貴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抵銷貴集團對中航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在貴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中航財務應向貴集團賠償全部損失，同時貴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若中航財務無法全額償還貴集團的損失金額，則差額部分可根據貴集團的要求用中航財務發放給貴集團的貸款抵補。

### 3.5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 適時資本函件

---

中航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服務** :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中航租賃同意由其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1) 融資租賃服務

- (i) 中航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方式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 (ii) 根據直接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需要及選擇, 按貴集團與供應商協商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 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貴公司以供其使用, 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售後回租服務,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或初始購買成本及/或評估價值, 按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出售給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 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回租給貴公司供其使用, 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v) 於租賃期內, 租賃資產將由中航租賃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貴公司可於租賃期滿之後或(經中航租賃同意)之前購買租賃資產。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當貴集團需要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時, 貴集團會將其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等其他

---

## 適時資本函件

---

債權轉讓予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並取得保理款。

**定價原則** :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租賃付款和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應支付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作為保理款。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釐定。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將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同類商業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付款** :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貴公司與中航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季等額或不等額分期支付本金、按季等額分期支付本息、每半年等額分期支付本金或按年等額分期支付本息。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而言，貴公司與中航租賃應根據具體保理項目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或應收賬款的債務方支付或雙方共同支付。

**單獨合約** : 中航租賃與貴集團應訂立具體合約，以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以及相關法律要求，規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的付款條款)。



---

## 適時資本函件

---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具體合約的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型。正式簽訂的融資租賃服務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具體合約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應保持完全效力，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受限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 3.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方** : 貴公司

中航財務

**主要事項** : 中航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和保理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

除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其他條款**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應於雙方依據有關法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之日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7 評估非獲豁免續訂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

於評估非獲豁免續訂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現有產品互供協議；(ii)現有服務互供協議；(iii)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擔保協議；(iv)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v)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統稱「**現有非獲豁免協議**」)。吾等注意到，非獲豁免續訂協議

---

## 適時資本函件

---

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非獲豁免協議的條款相似，而現有非獲豁免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注意到，非獲豁免續訂協議的價格乃經參考(i)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ii)市場價及(iii)協議價釐定。

###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由相關主管部門決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貴集團大多數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且貴集團特定航空產品通常採用政府定價，而相關政府定價不會公佈，亦不會公開提供。政府定價由相關主管部門根據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釐定，該政府定價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

### 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交易雙方在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規定的一定幅度內可自行釐定的價格。

### 市場價

市場價按以下順序釐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釐定交易價格(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至少兩到三個該價格或標準)；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釐定：(a)如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或根據貴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價格，該價格範圍乃根據貴公司之內部銷售政

---

## 適時資本函件

---

策並參考：(i)貴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及(ii)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自貴公司所採購之相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市場價由貴集團下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倘貴公司為供應商，貴公司通常會參與其潛在客戶公佈的公開招標程序，而貴公司所提供的價格將根據其內部銷售政策及程序釐定，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一視同仁。吾等審閱了中航規劃網站(<https://www.avic-apc.com/>)刊發的招標結果公告，並注意到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二年作為供應商參與並中標了17個項目。吾等亦審閱貴公司另一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二二年提供若干產品而擬備的招標文件，其遵循了客戶的招標程序。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市場價格時，已遵守貴公司作為供應商的內部銷售政策。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招標程序所釐定的市場價而言，貴集團嚴格遵循中國有關招標程序的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如不採用招標程序，市場價格也可以通過其他方式釐定，例如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和比價。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內部採購政策及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價格管理措施，並注意到招標程序、詢價和比價之相關描述與管理層所作聲明一致。鑒於上述，吾等認為，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釐定的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在足夠的程序確保參考市場價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協議價

協議價為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i)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約為7%；(ii)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及(iii)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釐定協議價之特定百分比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根據各項交易的單獨協議釐定，且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機制不僅適用於貴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亦適用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行業數據，並注意到工業企業中規模以上企業(即年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錄得的平均利潤率約為6.1%及6.8%。吾等注意到(i)貴公司主要從事屬工業企業範疇之航

---

## 適時資本函件

---

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3,639.43百萬元，超過指定規模門檻，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行業數據為用於評估釐定協議價之利潤率的相關參考依據。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穩定的淨利潤率約8.0%及7.8%，高於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平均利潤率。綜上且鑒於貴集團可按中國航空工業及中航機載向貴集團收費之相同基準向中國航空工業及中航機載收費，吾等認為協議價屬公平合理。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中航財務就各類存款提供的最新利率，並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公佈的同類存款最新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各項存款服務最新基準利率。吾等注意到，中航財務就各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存款最新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最新平均利率。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第三方或主要商業銀行對貴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不如中航財務，不足以對貴集團應收賬款風險作出估計，在提供相同保理服務時，通常要求較中航財務更為嚴格的條件，故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傾向於選擇中航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吾等亦獲得並審閱中航財務及中國一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保理服務報價，吾等注意到中航財務收取的費用低於中國一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瞭解到目前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票據承兌服務，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通常會就同類服務要求收取費用以外的按金，故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傾向於選擇中航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航財務及一家主要商業銀行向貴公司同一附屬公司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一組收據，且吾等注意到中航財務並無就同類服務如主要商業銀行一樣要求收取按金，且收取的費用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

綜上，鑒於(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由中國相關價格監管部門和行業監管機構釐定或批准；(ii)市場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條款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方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iii)協議價乃參考貴集團過往利潤率及工業企業平

---

## 適時資本函件

---

均利潤率而釐定；(iv)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且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v)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航財務同期向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相同的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vi)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同類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等級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vii)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同類商業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換股吸收合併之背景；(iii)吾等對定價原則的評估；及(iv)本函件「4.3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一節中對非獲豁免年度上限進行的分析，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 4.1 歷史金額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金額及建議修訂上限以及非獲豁免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不包括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上限)。

## 適時資本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 財年歷史 金額	二零二二 財年歷史 金額	二零二三 年上半年 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 財年建議 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 財年建議 上限	二零二五 財年建議 上限	二零二六 財年建議 上限
<b>貴集團開支交易</b>							
產品互供協議	10,567	11,471	7,149	-	20,980	24,320	26,000
服務互供協議	375	414	99	1,200	1,610	1,400	1,500
中航機載產品及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671	783	674	-	2,800	3,000	3,100
<b>貴集團收入交易</b>							
產品互供協議	15,674	18,152	13,741	-	43,350	45,220	51,760
服務互供協議	2,605	2,644	1,180	-	5,600	5,000	5,300
<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b>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19,100	24,432	16,220	-	45,000	45,000	45,000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 最高保理融資結餘 (包括保理預付款、保 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355	1,050	725	2,500	5,000	5,000	5,000
其他金融服務	37	47	72	-	3,000	3,000	3,000
<b>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b>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每日 最高保理融資結餘 (包括保理預付款、保 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30	25	5	-	1,000	1,000	1,000

### 4.2 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1) 產品互供協議

根據產品互供協議，貴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及航電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厘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74百萬元及

---

## 適時資本函件

---

人民幣18,152百萬元；(ii)考慮到貴集團產品預計銷售額，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計額外增加的機電產品的銷售額，貴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至人民幣34,51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iii)在考慮到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收到的訂單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潛在訂單進行的商業談判後，根據當前經營計劃，二零二四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導致航空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還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及航空工業的發展、貴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貴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予以增設。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貴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

貴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及航電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厘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1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貴集團根據生產計劃預計採購零部件的增長，以及換股吸收合併而導致的預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貴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至人民幣23,6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由於採購漸趨平穩，二零二四年開支交易預計較二零二三年上限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6%及7%。

(ii)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

## 適時資本函件

---

貴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貴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及航空工業的發展、貴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貴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予以增設。

### (2) 服務互供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

根據服務互供協議，貴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航空工程服務的穩定年度增長率釐定。考慮到過去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貴集團航空工程服務的收入年增長率約為6%。

#### (i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換股吸收合併產生的勞務收入將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此外，根據已訂立的合約、訂單及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發展情況，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整機業務的生產相關勞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及其生產計劃，貴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將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略有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不高，主要是因為受市場影響合同訂單減少以及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收入增長低於設定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原上限時的預期。

#### (i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及航空工業的發展（基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約為5%，而二零二二



---

## 適時資本函件

---

年航空工業的收入增長率約為7%)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擴張予以增設。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及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預計因換股吸收合併將產生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額外勞務支出。隨著貴集團業務發展及銷售額增長，二零二四年的勞務開支(比如外包勞務服務)預計將比二零二三年大幅增長。然而，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歷史金額及其生產計劃，貴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某些類型勞務服務的需求將減少，因此，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下降。於釐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亦已考慮勞動工資的歷史增長率及預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不高，主要是因為若干機型的銷售並未出現釐定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原定年度上限時預期的增長，從而導致相應的勞務支出減少。

(ii)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滿足貴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及航空工業的發展(基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約為5%，而二零二二年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收入增長率約為7%)及貴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約5.5%的歷史增長率予以增設。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開支交易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 適時資本函件

---

(i) 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中航機載集團(主要涉及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及貴集團整機公司(主要涉及直升機及教練機)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貴集團直升機及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因此，在釐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時，貴公司亦考慮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中航機載集團收入交易的增長率。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增長趨勢

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及擔保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隨著貴集團航空整機產品產銷量的增長，貴集團對航空電子產品的採購需求也相應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增長率約為7%至9%。此外，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貴集團預計將因此產生機電產品額外採購成本。貴公司已修訂並提高了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及擔保協議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機電產品的額外採購成本總計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iii)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10%的餘量以滿足貴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基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約為5%，二零二二年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收入增長率約為7%)及貴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以

---

## 適時資本函件

---

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約5.5%的歷史增長率予以增設。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相同，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0百萬元、人民幣2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0百萬元；(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30,378百萬元；(iii)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航空整機業務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iv)貴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貴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而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亦考慮到貴公司在完成換股吸收合併後附屬公司數目的增加。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中航機電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3.SZ)，緊接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前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1,632.36百萬元，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機電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247.22百萬元及34,89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機電集團的綜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24.10百萬元及14,992.20百萬元。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考慮到貴公司附屬公司數目的增加，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將會增加。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ii)考慮到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數目增加，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貴集團業務的預測(即貴集團收入及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貴集團對中航財務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i)貴

---

## 適時資本函件

---

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iv)由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及保持一定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貴集團於年底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增加以及各附屬公司有各自的業務需要及財務需求，預計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會增加；(iii)根據十四五規劃，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加大對新飛機型號的研發投入，其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短期流動資金，從而增加貴集團使用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籌集資金的需求，以提高利用融資方式獲得額外資金的效率及靈活性；(iv)臨近年底，貴集團需要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因此貴集團可能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v)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票據金額約人民幣10,417.3百萬元(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約人民幣5,381.7百萬元及商業承兌匯票約人民幣5,035.6百萬元)，考慮到董事會函件第5.3(b)節所載列使用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相較於其他商業銀行的優勢，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結算付款時將增加使用中航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而非其他商業銀行。貴公司認為其不會過度依賴中航財務提供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因為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實施(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V部分)。

---

## 適時資本函件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其他金融服務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原因為貴集團經考慮該期間的現金流狀況及融資需求，並未按原計劃使用中航財務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5)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貴集團業務的預測（即(a)貴集團收入及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及(b)飛機製造業務的結算週期較長可能會對貴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貴集團對中航租賃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貴集團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應收賬款總額及貴集團財務報表應收賬款水平的歷史趨勢；及(iii)(a)由於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十四五規劃加大對新飛機型號的研發投入而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b)為下個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根據潛在訂單、已簽訂合約、歷史投資數額及固定資產數量估計），及(c)為維持一定水平營運資金的需求，貴集團於年底對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不高，原因為貴集團經考慮該期間的現金流狀況、融資需求及多種融資渠道後，並未按原計劃使用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

## 適時資本函件

---

###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以及中航機載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並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即人民幣1,050百萬元)已接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在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貴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導致中航機載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增長(即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預計原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貴集團於下半年產生的收入及應收賬款水平高於上半年；再加上下一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及貴集團在年底前保持一定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會更大。

### 4.3 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

於評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非獲豁免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編製的若干協議項下各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總和計算得出(包含若干餘量)。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訂單、生產計劃、預期業務增長、預期融資需求增長及預期應收賬款增長。

---

## 邁時資本函件

---

### 4.3.1 產品互供協議

就貴集團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59.1%、60.9%及30.2%。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開支交易的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約43.7%。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15.9%及6.9%的年增長率。據管理層所告知，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開支交易金額增長約82.9%，乃主要由於因換股吸收合併後貴公司增加超過20家附屬公司（「**吸收附屬公司**」）而導致的機電產品生產的預期額外採購成本。吾等亦取得並審查該等吸收附屬公司開支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並注意到(i)二零二四財年吸收附屬公司開支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二零二四財年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10.9%；及(ii)二零二四財年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扣除二零二四財年吸收附屬公司開支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後較二零二二財年歷史開支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7%。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10%的餘量）；(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本總額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5.53%及22.04%；及(iii)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乃處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成本總額的增長率範圍內；及(iv)剔除吸收附屬公司的影響後，二零二四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所顯示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成本總額的增長率。

就貴集團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86.1%、87.8%及39.8%。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收入交易的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

---

## 邁時資本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約41.3%。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4.3%及14.5%的年增長率。據管理層所告知，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收入交易金額增長約138.8%，乃主要由於因吸收附屬公司增加而導致的機電產品的預期額外銷量。吾等亦取得並審查該等吸收附屬公司收入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並注意到(i)二零二四財年吸收附屬公司收入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二零二四財年收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26.1%；(ii)二零二四財年收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扣除二零二四財年吸收附屬公司收入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後較二零二二財年歷史收入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9%。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8%的餘量)；(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5.54%及21.95%；及(iii)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乃處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的增長率範圍內。

綜上，吾等認為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2 服務互供協議

就貴集團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48.7%、49.3%及10.6%。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現有上限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開支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吾等已取得並審



---

## 適時資本函件

---

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約25.7%。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13.0%的下降率及約7.1%的增長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由於因換股吸收合併而預期貴集團採購額有所增加，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獲建議修訂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於截至二零二三財年歷史開支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增長約34.17%，乃主要由於預期貴集團勞務開支將增長約25%，其主要原因是貴集團預期航空整機業務的勞務採購計劃有所增長。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10%的餘量)；(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本總額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5.53%及22.04%；及(iii)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乃處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成本總額的增長率範圍內。

就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52.9%、46.9%及17.4%。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現有上限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收入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約38.4%。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10.7%的下降率及約6.0%的增長率。據管理層所告知，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收入交易金額增長約111.8%，乃主要由於因貴集團業務發展而預期航空工程服務及勞務服務新增的供應。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8%的餘量)；(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5.54%及21.95%；及(iii)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乃處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的增長率範圍內。

---

## 邁時資本函件

---

綜上，吾等認為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就貴集團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代表相應期間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54.6%、52.6%及17.6%。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現有上限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瞭解到開支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約38.4%。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代表約7.1%及3.3%的年增長率。據管理層所告知，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開支交易增長約257.6%，乃主要由於因吸收附屬公司增加而導致的機電產品的預期額外採購成本。吾等亦取得並審查該等吸收附屬公司開支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並注意到(i)二零二四財年吸收附屬公司開支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二零二四財年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48.3%；(ii)二零二四財年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扣除二零二四財年吸收附屬公司開支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後較二零二二財年歷史開支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10%的餘量)；(ii)中航機載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13.69%及2.75%；及(iii)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乃處於中航機載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的增長率範圍內。

綜上，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邁時資本函件

---

### 4.3.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其代表相應期間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54.6%、69.8%及36.0%。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於年末處於較高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一致(包含一定餘量)；(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貨幣資金達人民幣43,773.73百萬元，接近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5.54%及21.95%。

就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其代表相應期間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29.6%、87.5%及60.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由於完成換股吸收合併後，貴公司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導致貴集團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增長，故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獲建議修訂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修訂上限進一步增加100.0%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大幅增加。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i)與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有關的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度，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ii)由於貴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年底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的約11.6%。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貴集團對中航財務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計算得出。吾等進一

---

## 邁時資本函件

---

步注意到(i)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一致(包含一定餘量)；(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達人民幣42,783.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9.81%；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約11.7%。

就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三財年增加250.0%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ii)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一定餘量)；(iii)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人民幣40,497.52百萬元的約7.4%、應付票據人民幣8,999.36百萬元的約33.3%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489.51百萬元的約46.2%。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其他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i)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度，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ii)由於貴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年底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及(iii)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加大研發投入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短期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從而增加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約10.7%。吾等亦自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研發開支相較於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8.7%至約人民幣4,442.5百萬元。

綜上，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5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貴集團對中航租賃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航租

---

## 適時資本函件

---

質保理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大幅增加。吾等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i)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ii)(a)由於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十四五規劃加大對新飛機型號的研發投入而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b)為下個財政年度的投資需求(根據潛在訂單、已簽訂合約、歷史投資數額及固定資產數量估計)；及(c)為維持一定水平營運資金的需求，貴集團於年底對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錄得任何交易金額，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吾等亦自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研發開支相較於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8.7%至約人民幣4,442.5百萬元。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33.3%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計算中顯示的預期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一致(包含一定餘量)；(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達人民幣42,783.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9.81%；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約2.3%。

綜上，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4 評估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

於評估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及保理手續費)，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較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增長約195.8%，而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現行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87.5%及60.4%。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大幅增加。吾等已就此與管理

---

## 適時資本函件

---

層討論，了解到與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有關的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每年第四季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ii)由於貴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年底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約佔二零二二財年該結餘的約11.6%。

吾等亦已審閱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建議修訂上限的計算方法，並了解到該上限乃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編製的估計交易金額總和(包含一定餘量)。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換股吸收合併，貴集團附屬公司數目增長，導致對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需求增長。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達人民幣42,783.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9.81%；及(ii)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約5.8%。

綜上，吾等認為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5 評估融資租賃期限

於評估融資租賃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的原因時，吾等已考慮通函所述信息以及下列基於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與管理層的討論之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曾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中航租賃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該等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乃根據設備的使用年限(通常介乎10年至15年)釐定。
- (ii) 有關航空相關設備乃用於生產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通常採購成本較高。就特定航空相關資產的融資租賃的年期較長，有利於貴集團在相關融資租賃的預計年期內優化資本結構及管理流動資金，而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風險或改變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最終所有權。

吾等亦已審閱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業公司所公佈的融資租

---

## 邁時資本函件

---

賃交易(「可資比較融資租賃」)，該等交易代表與航空相關資產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竭盡全力，已物色到三份在此期間內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的詳盡清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期限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1055.HK)	飛機、模擬機及 航空相關設備	5至10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670.HK)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	可能超過3年 但少於15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753.HK)	飛機及發動機、模 擬機、地面站坪 設備及特種車輛	大多數超過三年， 但不超過租賃資 產的使用年限(飛 機及發動機為超 過10年以上，模 擬機、地面站坪 設備及特種車輛 為3至12年)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航空相關資產的融資租賃期限超過3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5. 內部控制

據管理層所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就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應用內部控制機制，其詳情載於「IV.內部控制機制」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函。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提供相關確認函。經向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

## 邁時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非獲豁免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非獲豁免交易及非獲豁免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102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0至34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1至340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6至256頁。

亦請參考以下鏈接，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23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23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4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45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6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66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5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543_c.pdf)

## 2. 債項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清償借款約為人民幣15,812,672,649元，包括約人民幣415,384,461元的抵押、擔保借款和約人民幣15,397,288,188元的無抵押、無擔保借款。未清償抵押、擔保借款中，約人民幣77,522,149元為信用擔保，人民幣301,461,400元和人民幣36,400,921元的借款分別由應收款項和本集團附屬公司建築物、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清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17,964,538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無抵押、無擔保。

###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外擔保約為人民幣33,479,800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擔保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授信額由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收款權、建築物、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除上述之外，除了集團內負債和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交易結束時，本集團無任何有關抵押、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未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無重大變化。

### 3.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並考慮可用資金(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貸款及保理服務)，董事認為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能滿足其當前需求。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航空工業將繼續加強科技創新，協同技術攻關，保證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規模質量，推動傳統產業加快轉型升級；落實改革深化提升行動，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增強核心功能。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是本公司上市二十周年的紀念日，二十年是成績，也是新的開始。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高科技產業集團，把握機遇，完成直升機業務整合重組；利用天津直升機博覽會積極擴大本集團的影響力，支持天津民用直升機產業基地建設，推進民用直升機產業化進程；持續推進領先創新力工程，集聚力量進行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優化產業佈局，積極把握境內外航空產業鏈的併購機遇，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和股東結構；加強市場聯繫，維護市場形象；提升管治能力，防範經營風險，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

董事／監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b>董事</b>					
閻靈喜	H股	實益擁有人	267,740	0.003%	好倉
<b>監事</b>					
鄭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9,687	0.003%	好倉
	H股	配偶的權益	966	0.000%	好倉
趙卓	H股	實益擁有人	69,110	0.001%	好倉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孫繼忠先生持有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飛」)48,513股A股股份，約佔中航沈飛已發行總股本的0.002%；鄭強先生持有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產融」)33,500股A股股份，約佔中航產融已發行總股本的0.0003%。中航沈飛、中航產融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估類別股本的概約 所持股份	
			股票數量	百分比 性質
中國航空工業 (附註1)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3,553,069,569	57.21% 好倉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899,906	70.99% 好倉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 限公司 (「天津保稅投 資」)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769,500	14.17% 好倉
空中客車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255,827	5.03% 好倉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 責任公司(「國 家產業投資基 金」)	內資股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1,522,000	14.84% 好倉

附註：

1. 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553,069,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3,538,000股H股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產融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作為收購對價，其中向中國航空工業發行1,250,899,906股內資股，向天津保稅投資發行249,769,500股內資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內資股發行。
3.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 EADS N.V.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更名為空中客車(Airbus)。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行261,522,000股內資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完成該等內資股發行。

除劉秉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外，概無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或僱員。

####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情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處於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中；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的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 10. 重大合約

在本通函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簽訂的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機載和中航機電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航機載同意向中航機電股東發行A股股份以換取其持有的全部中航機電A股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中航機載分別與本公司、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航空投資」)、中航沈飛和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航空工業成飛」)分別簽訂股份認購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5億元認購中航機載A股股份；(ii)航空投資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億元認購中航機載A股股份；(iii)中航沈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8億元認購中航機載A股股份；(iv)航空工業成飛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8億元認購中航機載A股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直股份、中國航空工業簽訂初步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中直股份以發行總計142,129,27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5,078.2788百萬元)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購買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及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初步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中直股份向其發行的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 (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直股份與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簽訂初步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億元認購中直股份向其發行的股份。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 (v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行而國家產業投資基金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34港

元(折合人民幣約3.82元)之認購價格認購261,522,000股內資股。有關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發佈之公告。

## 11. 其他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徐濱先生，碩士，高級經濟師。徐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法律專業；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在江西贛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二零零一年十月在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處任法律顧問；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任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本公司合規風控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規劃投資部部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零十二月起任中航機載董事；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ii)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 (iv)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ichina.com/>)展示，以供查閱：

- (i) 本通函所指非獲豁免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協議；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110頁；及
- (iii) 本附錄第6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涉及的書面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互供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4.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5.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6.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原始上限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7.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1-6，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7-8。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及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3.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及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